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Q(E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7.03.26 兆產(97)備字第 0310 號函備查

茲絲	为定:
一、	
	運轉達運轉小時,列入保險單基本條款所稱之試車或負荷試驗
	30天,其賠償限額及自負額詳見#023條款。
二、	本保險單之保險期間基本為個月(包括試車或負荷試驗30天),如
	保險期間屆滿,被保險人仍無法完成維修服務工作(包括正常運轉之
	須加繳延期保險費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,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,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